

**109 年度「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檢討會議
暨 110 年度「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籌備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貳、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7 樓）

參、主持人：范召集人佐銘

肆、與會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業務單位報告：（略）

紀錄：范雅婷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請就 109 年度「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各項工作檢討與改進，提請討論。

說明：為利辦理 110 年度「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請就 108 年執行情形提出檢討與改進作為，俾作為爾後辦理檢討改進之參考。

決議：

- 一、請業務單位檢視報名資料系統，請系統維護廠商預留數個窗口聯絡方式，俾利承辦學校聯繫。
- 二、請 109 年度承辦學校協助更新該年度委員資料，並請各縣(市)政府推薦合適人選，以利更新擴充評審委員資料庫。另考量評審公平性，今年提供各區名單時，將不會提供各該區評審名單。
- 三、經費核撥部分，請業務單位先與主計室討論(會後經與主計室討論後，相關經費本會無法直接撥款給學校，至主辦縣(市)政府第 1 期請撥經費(總經費 60%)需提高額度者，請於提報實施計畫時於公函說明，俾利本會審核)。

案由二：有關「110 年度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實施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109 年度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籌備會議」決議，110 年度承辦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如下：

(一)北區初賽：新北市政府

- (二) 中區初賽：新竹縣政府
- (三) 南區初賽：屏東縣政府
- (四) 東區初賽：花蓮縣政府
- (五) 總決賽：臺北市政府

二、 承辦學校：由前開縣（市）政府覓選所轄學校承辦。

- (一) 北區初賽：新北市汐止區崇德國民小學
- (二) 中區初賽：新竹縣湖口鄉新湖國民小學
- (三) 南區初賽：屏東縣內埔鄉東寧國民小學
- (四) 東區初賽：花蓮縣壽豐鄉豐山國民小學
- (五) 總決賽：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

三、 辦理時間：

- (一) 初賽：建議於 10 月 16 日及 10 月 23 日辦理。
- (二) 初賽報名截止日：建議於 9 月 10 日(五)截止(開學後兩周)。
- (三) 總決賽：建議於 11 月 13 日辦理。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備註
8/30(一)開學							
9/4(六)客語能力初級認證第一梯次							
9/11(六)中秋連假補班							
9/12(日)客語能力初級認證第二梯次							
9/12	13	14	15	16	17	18	中秋連假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0/1	2	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考試
3	4	5	6	7	8	9	國慶連假
10	11	12	13	14	15	16	★初賽建議辦理時間
17	18	19	20	21	22	23	★初賽建議辦理時間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1/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總決賽建議辦理時間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全國語文競賽 11/27~29

四、 辦理地點：為避免造成帶隊老師及學生困擾，建議地點以同一處為原則，並請確認競賽場地規格之合適性(詳如實施計畫)。

- (一) 北區初賽：新~~北~~市客家藝文園區
- (二) 中區初賽：中國科技大學新竹校區
- (三) 南區初賽：屏東縣內埔鄉東寧國民小學
- (四) 東區初賽：壽豐鄉文康中心
- (五) 總決賽：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

五、競賽類別組隊人數調整事項：

為鼓勵學生踴躍參與本競賽，各競賽類別組隊人數調整如下：

- (一) 客語歌唱表演類：參賽學生以 20 人 以內為限，並得增報 5 人為候補人員 (不含指揮、伴奏)；伴奏以 3 人為限。
- (二) 客語口說藝術類：5 人以內為限，並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 (三) 客語戲劇類：20 人以內為限，並得增報 5 人為候補人員。

六、交通津貼及住宿：

- (一) 初賽：維持參加東區初賽之學校酌予核發鐵、公路大眾運輸 (含租車) 交通津貼，並視需要提供住宿服務。若有其他特殊偏遠地區及離島情形者，請專案報本會核定後比照辦理。

(二) 總決賽：

1. 交通津貼：

- (1) 總決賽承辦縣(市)以外學校：原則每校單日以 1 萬 6,000 元為核撥上限，但學校參加總決賽人數(含帶隊教師)為 30 人以上者，得依實需增加交通津貼。

- (2) 總決賽承辦縣(市)學校：每校單日以 1 萬元為上限。

2. 住宿補助原則建議：

(1) 補助兩天：

甲、東部地區及離島：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及離島。

乙、距辦理地點路程約 300 公里以上之非東部地區：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

- (2) 補助一天：餘距辦理地點路程約 200 公里以上之地區。

- (3) 其他若有特殊情形者，得經本會核定後比照辦理。

近 5 年補助住宿天數及縣(市)

年度	承辦縣市	辦理地點	補助 1 天	補助 2 天
105	南投縣	暨南國際大學	北區及南區	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及離島。
106	桃園市	中原大學	臺中市（不含）以南縣市	
107	屏東縣	美和科技大學 /(原)六堆客家文化園區	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和平區及新社區。 (以 200 公里為補助原則)	
	個案申請：1 天-南投縣埔里鎮南光國小、臺中市計 5 校 2 天-基隆市計 3 校、臺北市計 2 校			
108	臺中市	東勢高工	基隆市、屏東縣。 (以 200 公里為補助原則)	
	個案申請：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小、高雄市杉林區月美國小、臺南市永康區大灣國小(賽程在上午)			
109	苗栗縣	苗栗縣銅鑼鄉 銅鑼國民小學	距辦理地點路程 200 公里(車程約 2 小時)以上之非東部地區。	

七、請各區承辦縣市政府參考近年參與校數核實編列經費、歷年經費實際核銷一覽表如附件 1，並請承辦學校自行編列錄影費用。

八、為使各類競賽符合計畫內容，請承辦學校於評審會議，重申各類比賽表演內容，鼓勵多元呈現。

決議：

一、總決賽承辦學校為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小。

二、辦理時間：

(一)初賽：

1. 東區：110 年 10 月 16 日(六)

2. 北區及中區：110 年 10 月 23 日(六)

3. 南區：110 年 10 月 30 日(六)

(二)總決賽：110 年 11 月 20 日(六)

三、辦理地點：請業務單位於 5 月 5 日以前彙整競賽場地規劃標準，並請主辦縣(市)政府最遲於 2 周內確認辦理地點。

四、承辦學校得編列事前準備工作之加班費；另為營造自然的客語

氛圍，請本競賽活動現場主持人、司儀及相關工作人員(特別是報到處)，須全程使用客語，致生相關經費，請於實施計畫內編列經費；如需另請熟稔客語人員協助提供客語服務，亦請一併編列。

五、 餘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競賽轉型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為引導學生以生活化方式學習客語，使學生能自然講客，規劃

競賽型態轉型為「主題開講」或「桌遊競賽」，初步規劃如下：

- 一、 競賽階段：分北區、中區、南區、東區辦理初賽，各分區初賽優勝隊伍進入全國總決賽。
- 二、 承辦單位：延續藝文競賽各區初賽及總決賽之縣(市)政府辦理順序。
- 三、 競賽組別：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國中組。
- 四、 競賽員名額及資格：各隊以 5 人為限，每校不限報名隊數，原則同意可採跨組報名方式，並以較高年級組為報名之組別，跨組人數不得超過報名該組總人數之三分之一，惟學校總人數在 50 人以下者，不在此限。

五、 競賽方式與時限：

「主題開講」

- (一)初賽(書面審查)：由各校組成競賽隊伍，就各分區訂定之開講主題擇一以客語進行討論(以 7~8 分鐘為原則)，並全程錄製討論過程，於規定時限內寄送影片檔案至各區承辦單位，經評判委員審查後，選出優勝隊伍晉級總決賽。

※晉級名額：各區各組取前 15%(小數點無條件進位)。

- (二)總決賽(現場競賽)：

1. 1 場次由 3~4 組競賽隊伍同時進行，各競賽隊伍於登臺前 30 分鐘，派代表當場親手抽定開講主題並領取主題牌，進場後將主題牌放置於座位上。
2. 開始鈴響時，請競賽隊伍就所抽主題以客語進行討論(國

小低年級組及國小中年級組以 5 分鐘為原則，國小高年級組和國中組以 8 分鐘為原則），討論期間評判委員於各隊伍座位間走動觀察。

3. 結束鈴響後，由評判委員就各競賽隊伍討論內容，每隊點選 1~2 位競賽員以客語進行問答，並依各隊討論情形及回答情形評分。

「桌遊競賽」-以本會開發之共學遊戲教材進行(似大富翁遊戲)

(一) 競賽方式：

1. 1 場次由 3~4 組競賽隊伍同時進行，每組比賽時配置 1 名隨桌評判委員，扮演輔助的角色，監督並引導競賽員進行遊戲。另配置 2 名移動式評判委員於各隊伍座位間走動觀察。
2. 遊戲開始時各競賽員抽取代表棋子(棋子上之數字即代表順序)放在起點上，依序擲骰子並按擲出的點數前行，停下時，必須依該方塊屬性以客語進行任務或解決隨機事件。
3. 遊戲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遊戲期間競賽員必須以客語溝通，結束鈴響後，各隊即停止進行遊戲。
4. 本競賽強調競賽員間客語溝通能力、團隊合作及互助之精神，非以個人完成遊戲為評判依據。

六、評判向度及配分：

「主題開講」

- (一) 參與度(40%)：各競賽員使用客語參與討論之程度。
- (二) 整體(30%)：以客語進行討論，內容完整充實，表現大方自在。
- (三) 表達(20%)：口齒清晰流暢，客語發音正確性。
- (四) 問答(10%)：回答問題適當性。

「桌遊競賽」

- (一) 參與度(40%)：各競賽員使用客語參與討論之程度。
- (二) 團隊精神(30%)：以客語溝通、團隊合作及互助。
- (三) 表達(20%)：口齒清晰流暢，客語發音正確性。

(四) 遊戲完成度(10%)。

※開講主題範例

主題：放柵出去玩

開講方向提示：

1. 與大家分享最近出去玩个經驗，跟誰？去哪？
2. 出去玩前要準備麼个事？

七、 幼兒園組辦理方式

初步規劃 3 種執行方向如下：

(一) 同國小及國中轉型為「主題開講」或「桌遊競賽」：

1. 優點：避免比賽領導教學的菁英式教育。
2. 缺點：幼兒接觸客語時間較短，使用客語進行交談較不易。

(二) 援例「客家藝文競賽」競賽方式：

1. 優點：以歌唱表演、口說藝術及戲劇之方式，提升幼兒學習及使用客語之意願。
2. 缺點：可能導致比賽領導教學的菁英式教育。

(三) 停辦：

1. 優點：減輕承辦縣市辦理競賽之壓力。
2. 缺點：可能降低幼兒學習及使用客語之機會。

發言紀要：

(一) 新北市崇德國小謝主任：

1. 「主題開講」老師難免仍會提供學生腳本設計，辦理規範得再細緻完備，如設定範圍、挑選主題元素來創作。
2. 「桌遊競賽」為動態遊戲過程困難度高，且評分易生疑慮。

(二)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謝老師

1. 「主講開講」學校端仍會尋找客語能力佳的學生參加，仍易流於菁英競賽，在討論過程中，評審走動式評分，公平性易

生質疑(如評審在小組旁邊時，學生使用客語表現不盡理想，惟其餘時間學生或能自然使用客語對話)。

2. 「桌遊競賽」桌遊僅為媒介，恐無法達成生活化語言的使用。

(三)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許老師

1. 「桌遊遊戲」評分易有疑慮，然就團隊合作而言，是個很好的想法。

2. 希望幼兒園維持原競賽型式，語言的發展要從幼兒園開始，若不續辦對歷年皆持續參加的幼兒園，將會是損失。

(四)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溫科員

1. 新北市政府曾辦理類似「主題開講」競賽，惟老師亦會提供學生腳本設計，藉以爭取優勝榮耀。

2. 「桌遊競賽」易流於形式腳本演練。

(五) 屏東縣東寧國小黎校長

贊成創新的活動，惟不建議全部停辦原競賽型式。另不論「主題開講」抑或「桌遊競賽」最終皆易流於菁英競賽，且對傳統客家學區學生而言，相對具備優勢條件，對都會區學生卻是相對弱勢，易生比賽公平性疑慮。

(六)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徐主任

宜蘭縣政府曾辦理類似「主題開講」競賽，比賽方式係小朋友輪流發言，惟其亦是經過老師訓練之成果，另抽主題討論之難度高，建議得再酌。

(七) 苗栗縣銅鑼國小謝校長

客家藝文競賽使客語遍地開花，並吸引非客家族群接觸學習客語，進而提高客語能見度。又競賽重點在於語言藝術，以戲劇為例，學童喜愛表演、演戲，過程不僅要熟記台詞並使用客語發音，尚須配合肢體、表情演繹劇情，實屬不易。轉型前建議須區隔藝文之定位，「主題開講」及「桌遊競賽」是否納入「客家藝文競賽」項目，建議再予評估。惟如部分競賽項目如歌唱表演與會內辦理之合唱團比賽性質相似，建議得予以調整。另建議幼兒園維持原客家藝文競賽比賽項目。

決議：請新北、宜蘭會後提供相關影片予本會參酌。另轉型競賽納入本年度競賽內試辦，至相關競賽設計、規則等，將參酌各縣（市）政府提供意見並再召開會議討論訂定。

案由四：請推派 111 年各區初賽及總決賽之承辦單位。

說明：

- 一、歷年承辦縣（市）政府建議以輪流承辦之方式進行，擬先選定 111 年度承辦縣（市）政府，以利各縣（市）規劃年度計畫及經費編列事宜，提供歷年承辦縣（市）（附件 2）。
- 二、依「108 年度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籌備會議」決議，111 年中區初賽由**雲林縣政府**承辦。
- 三、援例請主辦初、總決賽之縣（市）政府，以經費分攤方式與本會共同辦理，並於 111 年度預算編列分攤經費至少新臺幣 5 萬元整。

決議：

- 一、經與會人員共同推薦，111 年度主辦單位如下，請主辦之各縣（市）政府將相關分攤經費納入 111 年度預算：
 - （一）北區：基隆市政府
 - （二）中區：雲林縣政府
 - （三）南區：嘉義縣政府
 - （四）東區：宜蘭縣政府
 - （五）總決賽：暫定為臺南市政府，並請市府儘速確認
- 二、請 111 年度主辦單位及早確定承辦學校，以利承辦學校安排觀摩及經驗傳承，並請 110 年度承辦學校匡列相關預算。餘照案通過。

案由五：有關「110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防疫措施處理原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為落實競賽相關人員之防疫工作，避免疫情傳播，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研擬「110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防疫措施處理原則(草案)」。

二、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相關防疫措施所衍生之費用，如：添購防疫物資、增聘防疫人力、增加網路直播或現場轉播等，得編列相關經費。

決議：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範做滾動式調整，屆時再請承辦學校配合，餘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4 時整

102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各區報名情形一覽表

賽別	區別	參賽校數	參賽隊數				參賽人數	核銷金額
初賽	北區	135	歌唱	口說	戲劇	合計	1,849	2,436,192
			96	42	31	169		
	中區	157	歌唱	口說	戲劇	合計	2,076	2,424,590
			97	74	32	203		
	南區	100	歌唱	口說	戲劇	合計	1,493	2,635,130
			70	68	22	160		
	東區	34	歌唱	口說	戲劇	合計	502	1,412,600
			26	18	7	51		
	小計	426	583				5920	8,908,512
總決賽		107	歌唱	口說	戲劇	合計	1,312	4,994,739
			57	42	22	121		
合計		533	704				7,232	13,903,251

103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各區報名情形一覽表

賽別	區別	參賽校數	參賽隊數				參賽人數	核銷金額
初賽	北區	117	歌唱	口說	戲劇	合計	1,514	2,299,973
			72	48	30	150		
	中區	170	歌唱	口說	戲劇	合計	2,242	3,476,061
			108	71	35	214		
	南區	113	歌唱	口說	戲劇	合計	1,403	2,559,969
			66	72	21	159		
	東區	39	歌唱	口說	戲劇	合計	584	1,852,397
			29	25	8	62		
	合計	439	585				5,743	10,188,400
總決賽		108	歌唱	口說	戲劇	合計	1,374	6,506,082
			58	46	26	130		
合計		547	715				7,117	16,694,482

104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各區報名情形一覽表

賽別	區別	參賽校數	參賽隊數				參賽人數	核銷金額
初賽	北區	103	歌唱	口說	戲劇	合計	1,349	2,085,075
			62	41	29	132		
	中區	170	歌唱	口說	戲劇	合計	2,017	3,632,891
			98	79	30	207		
	南區	115	歌唱	口說	戲劇	合計	1,726	2,713,170
			81	69	28	178		
	東區	40	歌唱	口說	戲劇	合計	588	1,859,387
			28	25	8	61		
	合計	428	578				5,680	10,290,523
總決賽		104	歌唱	口說	戲劇	合計	1,251	7,179,540
			53	44	25	122		
合計		532	700				6,931	17,470,063

105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各區報名情形一覽表

賽別	區別	參賽校數	參賽隊數				參賽人數	核銷金額
初賽	北區	122	歌唱	口說	戲劇	合計	1,547	2,502,602
			79	55	26	160		
	中區	152	歌唱	口說	戲劇	合計	1,816	3,102,950
			83	87	29	199		
	南區	108	歌唱	口說	戲劇	合計	1,502	3,327,818
			74	77	17	168		
	東區	38	歌唱	口說	戲劇	合計	570	2,412,882
			27	27	8	62		
	合計	420	589				5,435	11,346,252
總決賽		106	歌唱	口說	戲劇	合計	1,160	7,494,462
			54	47	23	124		
合計		526	713				6,595	18,840,714

106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各區報名情形一覽表

賽別	區別	參賽校數	參賽隊數				參賽人數	核銷金額
初賽	北區	102	歌唱	口說	戲劇	合計	1,421	2,473,196
			59	68	34	161		
	中區	143	歌唱	口說	戲劇	合計	1,878	3,812,667
			83	88	29	200		
	南區	101	歌唱	口說	戲劇	合計	1,555	2,632,299
			70	77	20	167		
	東區	32	歌唱	口說	戲劇	合計	468	1,959,518
			23	20	8	51		
	小計	378	579				5,322	10,877,680
總決賽		103	歌唱	口說	戲劇	合計	1,212	5,656,862
			49	52	22	123		
合計		481	702				6,534	16,534,542

107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各區報名情形一覽表

賽別	區別	參賽校數	參賽隊數				參賽人數	核銷金額
初賽	北區	98	歌唱	口說	戲劇	合計	1,560	2,955,932
			52	65	19	136		
	中區	151	歌唱	口說	戲劇	合計	2,398	3,941,991
			86	93	18	197		
	南區	85	歌唱	口說	戲劇	合計	1,789	3,209,554
			66	57	17	140		
	東區	31	歌唱	口說	戲劇	合計	639	1,620,193
			16	27	12	55		
	小計	365	528				6,386	11,727,670
總決賽		95	歌唱	口說	戲劇	合計	1,733	7,227,725
			43	48	20	111		
合計		460	638				8,119	18,955,395

108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各區報名情形一覽表

賽別	區別	參賽校數	參賽隊數				參賽人數	核銷金額
初賽	北區	81	歌唱	口說	戲劇	合計	944	3,181,255
			45	57	16	118		
	中區	125	歌唱	口說	戲劇	合計	1403	4,056,701
			67	82	18	167		
	南區	92	歌唱	口說	戲劇	合計	1,281	3,637,696
			64	74	18	156		
	東區	29	歌唱	口說	戲劇	合計	384	2,302,566
			12	28	9	49		
	小計	327	490				4,012	13,178,218
總決賽		86	歌唱	口說	戲劇	合計	1,000	6,776,850 (含獎勵金 690,000)
			40	49	19	108		
合計		413	598				5,012	19,955,068

109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各區報名情形一覽表

賽別	區別	參賽校數	參賽隊數				參賽人數	核銷金額
初賽	北區	93	歌唱	口說	戲劇	合計	1,093	3,069,175
			53	62	15	130		
	中區	127	歌唱	口說	戲劇	合計	1,571	4,454,735
			76	90	19	185		
	南區	88	歌唱	口說	戲劇	合計	1,334	3,932,319
			64	69	20	153		
	東區	32	歌唱	口說	戲劇	合計	355	2,100,525
			13	32	7	52		
	小計	340	520				4,353	13,556,754
總決賽		88	歌唱	口說	戲劇	合計	1,082	8,680,279 (含獎勵金 720,000)
			45	54	18	117		
合計		428	637				5,435	22,237,033

歷年客語生活學校觀摩賽承辦縣市一覽表

年度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總決賽
94	臺北市	苗栗縣	屏東縣	花蓮縣	臺北縣
95	臺北市	新竹縣	屏東縣	臺東縣	高雄市
96	桃園縣	新竹縣	高雄市	花蓮縣	苗栗縣
97	臺北縣	臺中縣	高雄縣	花蓮縣	苗栗縣
98	臺北市	南投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苗栗縣
99	桃園縣	苗栗縣	高雄市	花蓮縣	苗栗縣
100	新北市	新竹縣	高雄市 原（高雄縣）	臺東縣	南投縣
101	臺北市	彰化縣	臺南市	花蓮縣	臺中市

102 年起轉型為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承辦縣市一覽表

年度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總決賽
102	桃園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宜蘭縣	南投縣
103	新北市	新竹市	嘉義市	臺東縣	苗栗縣
104	臺北市	新竹縣	屏東縣	花蓮縣	高雄市
105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宜蘭縣	南投縣
106	新北市	苗栗縣	嘉義縣	臺東縣	桃園市
107	基隆市	彰化縣	嘉義市	花蓮縣	屏東縣
108	臺北市	南投縣	高雄市	宜蘭縣	臺中市
109	桃園市	新竹市	臺南市	臺東縣	苗栗縣
110	新北市	新竹縣	屏東縣	花蓮縣	臺北市

※依「108 年度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籌備會議」決議，111 年中區初賽由雲林縣政府承辦。